昭农发〔2017〕99号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局相关股室：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广元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广农函〔2017〕27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实施政策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2017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川农业函〔2017〕363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部分调整，未涉及调整的仍然按照《广元市昭化区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详见附件2）。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厅、财政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要求，制定了《四川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网上发布通告。《四川省2016-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停止执行。

（三）补贴程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区农业局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二、明确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应及时向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书面报告。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区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各乡镇和区农业局农机管理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公告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时将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时限等事项宣传到村、到组、到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

（二）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区农业局农机管理股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资金申请的规范操作，乡镇财政所要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区农业局农机管理股要强化监管，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昭化区农机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2017年7月26日

附件1

昭化区农机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文茂 区农业局局长

 李良枝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郑小平 区农业局工会主席

 朱芙蓉 区农业局纪检组长

 邢子勇 区农发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由郑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续平、姜秀兰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722091）。

附件2

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翻转犁、1.1.2旋耕机、1.1.3耕整机（水田、旱田）、1.1.4微耕机、1.1.5田园管理机、1.1.6开沟机（器）、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水稻（水旱）直播机、2.1.6免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化肥）、2.4.2撒肥机（厩肥）、2.4.3追肥机（液肥）、2.4.4中耕追肥机、2.4.5配肥机。

2.5地膜机械：2.5.1地膜覆盖机、2.5.2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3.1.2培土机。

3.2植保机械：3.1.1机动喷雾喷粉机、3.1.2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割晒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4.4.2花生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青饲料收获机、4.6.2割草机、4.6.3搂草机、4.6.4捡拾压捆机、4.6.5压捆机、4.6.6抓草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5.2.2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粮食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

5.4仓储机械：5.4.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打蜡机、6.3.3果蔬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7.1.1离心泵、7.1.2潜水泵。

7.2喷灌机械设备：7.2.1喷灌机、7.2.2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灌溉用过滤器。

7.3其他排灌机械：7.3.1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青贮切碎机、8.1.2铡草机、8.1.3揉丝机、8.1.4饲料粉碎机、8.1.5饲料混合机、8.1.6饲料搅拌机、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8.2畜牧饲养机械：8.2.1孵化机、8.2.2清粪机（车）。

8.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挤奶机、8.3.2贮奶罐、8.3.3冷藏罐。

8.4水产养殖机械：8.4.1增氧机、8.4.2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动力机械

9.1拖拉机：9.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手扶拖拉机、9.1.3履带式拖拉机。

10.设施农业设备

10.1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固液分离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